附件1

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分工配档表

| 序号 | 工作事项 | 任务目标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1 | 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 | 推进“电子两证”“企业身份码”在企业开办领域应用，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升级线上“一网”、整合线下“一窗”，实现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一链办理”；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加快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党政办公室、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公安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管理部、区税务局等 |
| 2 | 推行“一站式”企业变更 | 实行企业变更登记和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医疗保险单位、税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变更登记联审联变、“一站式”办结，便捷企业变更。 |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党政办公室、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管理部 |
| 3 | 拓展企业准营适用范畴 | 将生产经营许可、社会服务许可中两个以上行业关联事项纳入“一业一证”范畴，实现“一证准营”；涉及单个许可或备案的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畴，结合“双全双百”工作，实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联合办理；推进涉企许可证件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归集，实现联管联展联用；严格执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济发展局、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含城乡统筹发展）、党政办公室（宣传）、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
| 4 | 集成员工保障服务体系 | 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以及职工参保登记（医保）、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事项集成办理，着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管理部 |
| 5 | 优化纳税申报服务流程 | 简并“纳税人资格和制度信息报告、纳税申报”等事项申报表，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推进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服务。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优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服务。 | 税务局 |  |
| 6 | 并联办理项目立项 | 将项目代码作为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将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二为一，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的并联办理。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7 | 合并核发规划许可 | 规划审批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应会同相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文书。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 |
| 8 | 联合审查施工许可 |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将人防、消防、技防和水电热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综合性审查机构或审图联合体实施，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施工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 9 | 灵活运用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水电气热、通信等基础设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相关部门或单位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前期有关约定，参与分段或集中联合验收，并签订相关设施移交协议。取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后试运行满足条件的，开展取水许可验收。探索部分验收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简化联合验收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手续，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发放《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企业凭《联合验收意见书》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手续。 |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 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含城乡统筹发展）、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等 |
| 10 |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码全通、码上服务” |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码通”系统建设，并与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双向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审批全流程全覆盖，依托“一码通”系统，聚“一码集成、一码全知、一码全办、一码核信、一码核查”于一体，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码上服务”。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 |
| 11 | 协同审批水电气热信报装 | 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 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等 |
| 12 | 完善金融支持服务举措 |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 | 财政金融局 | 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等 |
| 13 | 融合财产登记服务 |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推进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完善司法处置登记流程，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党政办公室、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税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高新供电中心 |
| 14 | 精准对接公共就业服务专项 | 为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事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准服务，持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度。 |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  |
| 15 | 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济宁工作站，全面开展商标权受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等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推动部分地区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健全并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党政办公室（政法）、区财政金融局等部门 |
| 16 | 深化一体化企业注销 |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一窗通”系统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注销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提高注销便利度；探索推广企业代位注销模式。 |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党政办公室、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管理部 |